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上字第332號

上訴人

即反訴被告 祭祀公業法人彰化縣張敦德

法定代理人 張瑞杰

訴訟代理人 林輝明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反訴原告 基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經祿

訴訟代理人 吳佶諭律師

被上訴人 羅得益

張仲雄

張榮青

張麗玉

張淑美

張明凱

張書明

森林皮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秀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003號第一審判決一部提起上訴，被上訴人基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院提起反訴，本院於112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反訴原告之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## 事實及理由

### 壹、程序方面：

- 一、按於第二審提起反訴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；但就同一訴訟標的有提起反訴之利益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為利紛爭一次解決，應許供通行之土地所有人提起反訴，請求通行權人依民法第787條規定給付償金，俾免於通行權經勝訴判決確定後，兩造另生支付償金之爭訟（最高法院民國106年度台上字第2937號判決參照）。查上訴人於原審主張就被上訴人所有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○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（下以地號稱之）有通行權存在，被上訴人應容忍其鋪設道路通行。上訴人上訴後撤回就000地號土地之通行權請求（見本院卷二第9頁），嗣被上訴人基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基赫公司）於本院提起反訴請求上訴人應依民法第788條第1項規定，支付通行其所有000、000地號土地之償金（見本院卷二第95頁），核屬就同一訴訟標的有提起反訴之利益，依上開說明，應予准許。
- 二、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、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原上訴聲明廢棄原判決，請求確認上訴人所有000、000地號土地，分別對被上訴人之000、000、000；000、000、000、000地號土地有通行權存在（見本院卷一第8、186頁），嗣於111年9月12日追加備位聲明訴請判決定000、000地號土地有通行權存在（見本院卷一第167頁），後於112年1月16日撤回確認000地號土地之通行權，及撤回追加備位聲明定000地號土地通行權部分（見本院卷二第9頁），再於112年7月5日撤回追加備位聲明（見本院卷二第210頁）。核屬減縮上

訴聲明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，本件上訴範圍僅為確認000地號土地對被上訴人之000、000、000地號土地有通行權存在。

三、除被上訴人基赫公司外，其餘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上訴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伊所有000地號土地為袋地，原經由基赫公司所有000地號土地、基赫公司與被上訴人張仲雄、張榮青、張麗玉、張淑美、張明凱、張書明、森林皮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基赫公司等8人）共有000地號土地、被上訴人羅得益所有000地號土地上已鋪設柏油之通路，通行至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。000、000、000地號土地之使用地類別均為交通用地，詎基赫公司等人拒絕伊通行系爭000、000、000地號土地，基赫公司並於前揭土地上施作鐵柵門、鐵網妨礙伊通行，而伊通行000、000、000地號土地乃屬對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，爰依民法第000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（原審為上訴人此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）。並上訴聲明：（一）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2項之訴部分廢棄。（二）確認上訴人所有000地號土地，對基赫公司所有000地號、基赫公司等8人共有000地號、羅得益所有000地號土地，如彰化縣○○地政事務所112年1月9日○○○字第00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（下稱附圖）所示編號A、B、C部分有通行權存在，被上訴人應容忍伊鋪設道路通行。並對基赫公司於本院所提反訴部分則以：依民法第789條規定，伊無須支付償金，縱須支付償金，基赫公司請求之通行費用過高等語置辯，並答辯聲明：反訴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被上訴人部分：

（一）基赫公司則以：

1.上訴人000地號土地在伊取得000地號土地前，已長期未使用，待伊就土地有所建設後，上訴人始提起本件訴訟，依權利失效原則、誠信原則及情事變更原則，上訴人不得再主張民法第789條之通行權，僅能主張民法第787條之通行權。

000地號土地北側000地號土地亦為上訴人所有，上訴人可利用000地號土地，往東沿000、000、000、000地號等國有財產署管理之水利用地連接○○路0段000巷，上訴人僅需向國有財產署申請通行即可。另與000地號土地相鄰之東側000-0地號土地間，僅設有一面圍牆，通行000-0地號土地再銜接000地號土地即可通往○○路0段000巷，無須破壞伊設置於000地號土地上之圍牆、花圃，更可保全伊廠房之門禁管制設施。又000地號土地上所設置之鐵柵欄非緊鄰土地地籍線，縱認上訴人對000地號土地有通行權，僅須通過部分花圃區域，即可達通行目的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2.另於本院提起反訴主張：如認上訴人就附圖所示編號A、B部分土地有通行權存在，且伊應容忍上訴人鋪設道路時，爰依民法第000條第1項規定，及參酌土地法第97條第1項規定，以000、000地號土地申報地價之年息10%為計算，請求上訴人給付償金等語，並反訴聲明：上訴人應自本判決確定通行基赫公司所有000、000地號土地，如附圖所示編號A面積18.74平方公尺、B面積104.34平方公尺之日起至終止通行之日止，按年給付基赫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8,853元。

(二)張書明則以：上訴人土地旁邊就有路，若通行伊的土地，會對伊造成損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(三)其餘被上訴人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陳述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（見本院卷二第324至325頁）：

(一)000地號土地為上訴人所有，其使用分區為工業區，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。

(二)000地號土地為基赫公司所有，000地號土地為基赫公司等8人所有，000地號土地為羅得益所有。

(三)000、000、000地號土地之使用分區為工業區，使用地類別為交通用地。

(四)000地號土地原為上訴人所有，於000年0月00日出售予訴外人康保呈，康保呈再於000年00月00日出售予基赫公司。

(五)000地號土地東側連接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。

(六)000、000地號土地109年之申報地價均為每平方公尺1,440元。

####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上訴人依民法第000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確認000地號土地對被上訴人如附圖所示編號A、B、C部分之土地有通行權存在，為無理由：

- 1.按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，致不能為通常使用時，除因土地所有人之任意行為所生者外，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。前項情形，有通行權人應於通行必要之範圍內，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；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，並應支付償金，民法第000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000地號土地與000、000、000、000、000地號土地，原均為上訴人所有，此有上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000及000地號土地之異動索引可參（見原審卷第27、29、167、169頁、本院卷一第233至247頁），又000地號土地原可經由南側之000、000、000土地，通往位於000地號土地上之○○路000巷，此有原判決土地複丈成果圖可佐，並經上訴人自承明確（見本院卷二第374頁）。而○○路000巷雖無認定為既成道路之相關資料，惟其上曾經彰化縣○○市公所辦理既有柏油路面之刨鋪，刨鋪寬度約2.4至4.9公尺等情，有彰化縣政府111年3月2日○○○字第0000000000號函、彰化縣○○市公所111年3月22日○○○字第0000000000號函為證（見原審卷第322至324頁），是該○○路000巷自屬可供公眾通行之道路。嗣上訴人將000、000地號土地於102年8月16日分別出售予康保呈、蔡秋菊，康保呈、蔡秋菊再於105年10月24日，將000、000地號土地分別出售予基赫公司、許林青梅，致000地號土地成為不通公路之袋地，應堪認定。
- 2.按因土地一部之讓與或分割，而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，致不能為通常使用者，土地所有人因至公路，僅得通行受讓人或讓與人或他分割人之所有地。數宗土地同屬於一人所有，讓與其一部或同時分別讓與數人，而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，致不能為通常使用者，亦同，民法第78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其立法理由在於土地所有人不能因自己之任意行為，致增加他

人之負擔。因此，如數筆土地同屬一人所有，本得藉由其中一筆或數筆與公路相通聯，嗣因所有人之任意行為，將其中之一筆或數筆土地讓與他人，致生與公路無適宜聯絡之情事，自不能捨原屬同一人所有、且可對外通聯之土地，而藉由其他所有人之鄰地通行至公路。

3. 000地號土地及000、000、000、000地號土地原同屬於上訴人所有，嗣上訴人將000、000地號土地同時分別讓與他人，致000地號土地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，而不能為通常使用，依民法第789條第1項之規定，000地號土地欲主張通行，僅能通行000、000、000、000地號土地至公路即○○路000巷。至000、000地號土地原非上訴人所有，此有地籍異動索引為證（見本院卷一第369至379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上訴人即無從對000、000地號土地主張通行權。

4. 上訴人主張其所有000地號土地為袋地，依民法第000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確認000地號土地對被上訴人如附圖所示編號A、B、C部分之土地有通行權存在，且該部分土地為損害最少之處所等語，為被上訴人否認。依前所述，上訴人000地號土地，僅能通行000、000、000、000地號土地至○○路000巷，則上訴人主張之通行方案，即與民法第789條第1項規定不合，其請求確認就上開部分之土地有通行權存在，即屬無據。又上訴人就上開特定位置土地之通行權既不存在，則其據以聲明請求被上訴人應容忍上訴人於前開土地鋪設道路通行，亦無可採。

(二) 被上訴人基赫公司依民法第000條第1項規定，反訴請求上訴人應給付償金，亦無理由：

按有通行權人於必要時，得開設道路。但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，應支付償金，民法第000條第1項規定可稽。而上開法文之適用，係以請求權人之土地負有容忍袋地通行權人依民法第000條第1項規定為開設道路時，始有適用餘地。本件上訴人請求確認000地號土地對被上訴人如附圖所示編號A、B、C部分之土地有通行權存在，既經認定無理由，已如前述，上訴人亦無由於通行範圍開設道路，則基赫公司反訴

依民法第000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上訴人按年給付償金8,853元，自屬無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第787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確認000地號土地對被上訴人基赫公司所有000地號、基赫公司等8人共有000地號、羅得益所有000地號土地，如附圖所示編號A、B、C部分有通行權存在，被上訴人應容忍上訴人鋪設道路通行，非屬正當，不應准許。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理由雖與本院不同，惟結論並無二致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又被上訴人基赫公司依民法第000項第1項規定，反訴請求上訴人按年給付償金8,853元，亦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反訴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 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  
法 官 黃玉清  
法 官 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書記官 王麗珍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